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48.58 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0）。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123）、2026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贷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承诺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

3、承诺贷款用途：仅限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4、承诺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三、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支持，具体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权利及义务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等文件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